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訂定 延鄉清字第 1110001231 號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隊清潔人員(含臨時人員)及相關事項全體人員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本隊清潔人員(含臨時人員)；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人員，係本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所設置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隊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每 3 個月查核駕駛之駕駛執照狀態，並將查核結果簽核備查。
- 九、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十、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一、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遵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每日勤前教育。
- 四、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五、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六、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八、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九、 現場管理幹部應負監督現場作業人員穿戴防護具之責任。
- 十、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為本守則之確實執行、劃分各級人員職責如下：

一、 隊長之職責

- (一)督導及規劃工作場所之機械、車輛、設備之安全，必要時改善設備以符合安全標準。
- (二)督導各級人員之安全職責，及安全作業方法以建立良好安全之作業環境。
- (三)督導及規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
- (四)督導及規劃隊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提供安全衛生管理建議。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車輛駕駛之職責：

- (一)車輛加油時引擎應確實熄火才可加油。
- (二)駕駛或車輛保管人，於每日出車前 30 分鐘，應確實檢查三油三水(三油：機油、剎車油、燃料油，三水：水箱水、雨刷水、電池水)，並注意以下檢查項目：
 - 1、昨日或上次用車時有異常的地方。
 - 2、打開引擎檢查口檢查潤滑油量、冷卻水量、風扇皮帶的張緊度及損傷、水箱及水箱軟管有無漏水或損傷。
 - 3、坐在駕駛座上，檢查制動液量、制動踏板的行程、手制動拉桿行程、反光鏡(角度、清潔度)、燃油量。
 - 4、繞車一周，檢查燈火類的點燈、點滅及損傷，反射器、車

牌有無損傷及污染。

5、檢查輪胎之空氣壓、龜裂、損傷磨損以及除去夾在輪胎上之石子等，再查看磨剩下的胎紋深度。

(三)遇有突發狀況應及時呈報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

(四)車輛每日出車前作業檢點表及每季(每3個月)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檢查表，應每月、每3個月，於月底確實記錄，並交由職員核章後，轉由安全衛生人員彙整備檢，填報不實或未繳回者依法論處。

(五)所有車輛填報定期保養維修表，內容務必據實填寫詳細(包括編號、里程數、進廠日期、故障原因、姓名)。

(六)車輛未依規定定期保養者依法論處。

(七)駕駛因執行勤務作業中，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者，依情節輕重論處。

(八)作業時應穿著整齊服裝，服裝儀容要整齊。

(九)駕駛員應下車協助注意交運垃圾民眾及車輛安全。

(十)作業中嚴禁吸菸、吃檳榔。

(十一)各駕駛應持有與駕駛車輛等級相符或更高等級之職業駕駛執照，並應隨時注意其駕駛執照之審驗日期，於到期日前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重新審驗事宜。

(十二)作業車輛行駛中，駕駛須扣好安全帶並注意車速，隨車隊員必須並坐於副駕駛座位，並扣好安全帶，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三、隊員之職責：

(一)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三)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計畫之義務。

(四)服從與遵從鄉長、隊長及各級主管人員之指示。

(五)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六)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

(七)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八)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使用一切安全衛生護具與設備。

第六條 其他機械及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恪遵本守則及其它安全作業標準有關規定。
- 三、應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擅自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另清理廢棄物使用之各種車輛機具—密封壓縮垃圾車、傾卸卡車、挖土機、鏟裝機、吊車等各類機具，有關其操作、養護或維修，技術人員或主管人員應予教導正確之操作方法，防止作業危害。

第八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本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訂定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依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實施

風險分析，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並保存 3 年。

第十一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本隊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共同守則：

- 一、作業時應穿著整齊服裝，服裝儀容要整齊。
- 二、勤務中應確實穿戴反光衣、配戴安全帽(帽帶要扣緊)、安全(雨)鞋、棉紗手套、口罩等安全裝備(特別屬性之單位依其屬性穿戴)。
- 三、出勤前(中)嚴禁飲酒、行車中嚴禁超速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勤務中不得嚼檳榔、抽菸、使用耳機等情事。
- 五、於發生意外事故(含車禍)時，必須保持現場完整，同時回報隊長，並撥打 110、119 通報警消單位處理。
- 六、作業人員要服從管理幹部現場之指揮及督導。
- 七、未參加勞安講習及健康檢查者(除有特殊原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
- 八、車輛定點作業中，如有車輛倒車之必要，應由作業人員站於安全處所指揮，協助適當引導。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隊長。

第十四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清潔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

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清潔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使清潔人員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已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清除小廣告，高空作業時需配戴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掛鉤或安全帶(設備)。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第十五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確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六條 廢棄物清除作業規定(含吊車)：

一、清潔人員於值勤時應確實穿著反光衣；下雨天穿著雨衣時應外加反光衣(倘雨衣有反光條即可)。

- 二、清掃街道時須將手推車停置於來車方向與人相距十五至二十公尺處，防止車輛衝撞。
- 三、手推車放置時應將前方反光三角警告標誌面向來車。
- 四、為防止廢棄物中玻璃、鐵釘、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對手足之割刺危害，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手套，穿安全鞋並禁止用腳踩踏。
- 五、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 六、發現地面有滾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之虞時，應予撿拾清除。
- 七、每日工作時間內，於抵達或離開工作地點途中乘騎機車時，應配戴安全帽。

第十七條 廢棄物清運作業安全規定：

- 一、清潔人員於值勤時應確實穿著反光衣。
- 二、車輛行駛中隨車人員確實配戴安全掛鈎，其繩索之長度不可超過車斗之尾門。
- 三、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滿、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四、大型廢棄物清運裝載時，應防止其墜落砸傷。
- 五、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
- 六、作業人員於作業時，如須上下車應使用上下車之腳踏板。
- 七、吊運廢棄物子車容器前，應先確認手握之處是否滑溜脆斷，提舉之後應防範掉落傷及隨車作業人員。
- 八、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應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應依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
- 九、開關後車門時，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防止廢棄物滑落遭受碰撞或被掩埋之危害。
- 十、廢棄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
- 十一、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

第十八條 作業車輛安全規定：

- 一、車輛起行或倒車時，應對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

- 二、作業車輛須於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
- 三、作業車輛於運送廢棄物至處理廠（場）時，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 四、車輛行駛中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禁止不當超車。
- 五、行車時應依道路交通車流、實際載重及天候狀況，控制適當速度，不得超速或其他違規情事。
- 六、車輛停止時應確實上手煞車，停於上下坡道時須注意防止車輛滑動。
- 七、上下坡路段作業當司機離開駕駛座時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向之輪前方。
- 八、作業中車輛靜止時，在後方應放置交通錐以示警作用，若車流量大應由專人至車輛後方指揮交通。
- 九、車輛因故障檢修停於路肩時，須於適當距離設置車故障之警告標誌。
- 十、檢查車輛水冷器打開旋塞時，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需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十九條 垃圾車進出掩埋場(垃圾堆置場)傾卸作業安全規定：

- 一、作業人員應穿著可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身上穿著反光安全衣。
- 二、清運車輛進入時須依燈光指示，及場區速限行駛，將車輛停妥後刷卡過磅，始進入傾倒垃圾。
- 三、下雨時場地泥濘打滑，人員應注意車輛傾斜或掉入泥淖之危險。
- 四、掩埋場(堆置場)內禁止吸菸，丟棄菸蒂及燃燒雜物。
- 五、作業場所音量超過九十分貝時，作業人員須佩戴耳塞、耳罩或相關防護設備。
- 六、垃圾車尾斗上昇時，隨車助手嚴禁站立於車輛後方兩側，以免發生危險。
- 七、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箱或

站立於尾門下方，以避免夾、捲、切、割等危險情事發生。

八、危險性作業應有二人以上同時在場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

九、傾卸完後，由隨車助手清理殘餘垃圾，清理完成後，助手應至駕駛旁告知作業完成，駕駛才可降下尾斗。

十、出場前應遵守場區規定消毒後，始可離開。

十一、垃圾傾倒完成後，車輛須回場區洗車區洗車消毒後，始可進入車庫離開。

第二十條 清溝作業安全規定：

一、出勤時需著反光衣、安全帽、防護手套及雨鞋、口罩等規定裝備工作。

二、作業時應設置安全路障及防污水噴濺傷人、污染地面。

三、缺氧場所（如陰溝、地下室等通風不良之場所），非本隊服務範圍故禁止進行作業，以確保員工安全。

四、清理側溝掀開溝蓋時，應注意溝蓋把手是否銹蝕斷裂，以防掉落砸傷。

五、在工作地點或洗車場清除水溝污泥後應將地面清洗乾淨。

第二十一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清運作業安全規定(含資源回收、巨大廢棄傢俱)：

一、回收車行進中，升降台不得放置回收物並關起升降台；回收車停置作業時，應放置交通錐，防止車輛衝撞，以維作業安全。

二、發現地面或回收車上有滾滑（濕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應予撿拾清除。

三、回收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依交通規則注意安全。

四、回收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分類，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

五、回收物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如：掛網)，防止回收物飛散、濺落、溢滿等污染環境等之情事發生。

六、巨大廢棄傢俱清運裝載時，應防止其墜落砸傷。

七、勤務作業中應打開警示燈，夜間作業時應加開工作燈。

- 八、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出車前確實配戴安全掛鉤，其繩索之長度不可超過車斗之尾門。
- 九、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嚴禁站立於升降台作業。
- 十、資源回收場使用分類機作業音量超過 90 分貝時，應佩戴耳塞等護具。

第二十二條 修車及車輛保養維修規定：

- 一、車輛進廠須駛入指定處所，作業人員或駕駛人於車輛停放熄火後應拉手煞車，以防止車輛滑動。
- 二、修護場地應保持清潔，如有油污或雜物應予清除以防滑跌。
- 三、舉升傾卸車載物台並於其下方從事保養維修時、應以吊架、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吊撐，以防止驟然下落。
- 四、引擎檢修如須發動運轉，操作及維修人員要以明確訊號相互配合，並注意皮帶及風扇葉片之危害。
- 五、鈹金噴漆應於特定場所施工並加設排氣裝置，作業時須佩戴口罩、手套及相關防護設備。
- 六、零件、物件及輪胎放置應使用鋼架並加穩固，取用時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使用上下扶梯。
- 七、易引起爆炸或火災之汽、柴油及氧氣、乙炔存放場所，嚴禁煙火。
- 八、前往救車應確實配戴防護器具指揮棒，上下坡路段作業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向之輪前方。

第二十三條 環境消毒作業安全規定(含消毒、清除孳生源)：

- 一、藥劑使用前，應先閱讀瓶上標籤，並依指示使用。
- 二、調配藥劑前，應先穿戴耐酸鹼手套，並檢討噴霧機噴頭、水管及濾網等零件，以免滲漏。
- 三、調配藥劑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並以木棍攪拌。
- 四、消毒、清除孳生源作業基本配備—防護衣、護目鏡、安全鞋、橡膠手套、半罩式濾毒罐等。
- 五、噴藥前，不可喝酒及吸食麻醉藥品。
- 六、噴藥前，應確定人畜皆在安全範圍之外。

- 七、噴藥時，應逆風背向而行，並避免污染河川、池塘。
- 八、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 九、退勤前，確實清洗，保養各項噴藥機具，器材及車輛裝備。

第二十四條 環境油漆作業安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油漆使用前，應先閱讀瓶上標籤，並依指示使用。
- 二、調配油漆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並以木棍攪拌。
- 三、油漆時，應通風狀況是否良好。
- 四、油漆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褲。
- 五、退勤前，確實保養各項機具，器材及車輛裝備

第二十五條 割草作業安全規定：

- 一、割草作業基本配備—防霧護目鏡、口袋型防音耳罩，依市面實品為主（確實防音）、防震手套、帽子、小腿防護具、4 吋止滑安全鞋等。
- 二、工作時應放置反光三角錐與人相距 30 公尺處警告標誌面向來車，防止車輛衝撞。
- 三、退勤前，應確實保養各項機具，器材。

第二十六條 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人員，發現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作業：

- 一、飲酒後意識不清者。
- 二、身體不適，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者。
- 三、其他經認定不適從事作業者。

第二十七條 危險物或有害物之使用、儲存須妥善處理，並依規定標示。

第二十八條 廢棄物中發現有危險爆裂物或有害物，作業人員應依標示妥為處置，不可任意拆卸擊打傾卸或燃燒。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九條 本隊所屬清潔人員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三十一條 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一、安全衛生人員。
- 二、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三、特殊作業人員。
- 四、急救人員。

第三十二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人員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屬新僱或調換作業之各級業務主管人員，並應接受參照下列課程所增列教育訓練6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隊僱用勞工時受僱人應辦理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 本隊在職勞工每年應實施前條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紀錄應依規定格式，並最少保存 7 年。

第三十五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人員，應就規定項目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或複查結果經醫師認定需實施治療者，應報請檢查機構核備並副送衛生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並訂定計畫。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七條 本隊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 20 至 30 公分。
-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甦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 2 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四)以每分鐘 10-12 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三十八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防護器具—反光帽、反光衣、安全帽、安全鞋、防塵口罩、手套、雨衣、雨鞋等應隨時保持清潔及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二、各種動力機械、車輛配置之急救箱、滅火器、駕駛員應經常檢查並妥為維護保管，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三、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九條 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時，除悉依本隊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單位主管、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各有關人員。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職災發生地之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四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四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隊營（修）繕或廢棄物清理工程招人承攬時，應告知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就工作環境危害，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並確實遵守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隊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四十五條 本隊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本隊視情節輕重得報請勞檢機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經本隊有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